**舰船分所人员外出试验、调试和护航保密管理规定**

**（修订）**

为加强对外出试验、调试和护航人员（以下简称外出人员）的管理，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

1、外出人员需到所保密办办理政审证明。

2、外出人员须经过保密教育后方可上岗。

3、外出人员须遵守现场单位的有关保密规定。

4、外出人员借用的涉密便携式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，需按规定，办理借用手续，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不私自转借他人使用，回所后及时归还。

5、外出人员如发生泄密违规事件，应及时（8小时内）向分所领导报告，并配合现场单位妥善处理，尽量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。

6、外出人员回所汇报工作时，也应将现场遵守保密规章制度的情况一并汇报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

二0一四年八月